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浙国信招2026-037号

项目名称：2026年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浙江丽水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1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
八 中标和合同	22
九 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1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6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46
一 总则	46
二 评审一般规定	46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46
附件：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国信招 2026-037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53.00

最高限价（万元）：53.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1) 获取流程：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入驻/登录—发包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2) 未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lsygcg.com/> 办事指南操作，注册咨

询电话：4009280095-5；

4. 文件获取费用：按照系统收费为准（以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收费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 2 号楼（A 栋）2 楼），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具体流程详见（<https://lsygcg.com/>）办事指南操作；

5. 请投标人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https://lsygcg.com/>）办事指南操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丽水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处州大道 898 号、92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3052600

质疑联系人：练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2600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九里花苑 16 栋 4 号 2 楼

传 真：0578-270506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丽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705069

质疑联系人：李雪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8-2705070

3. 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练女士

联系电话：0578-2600275

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 238 号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咨询电话：4009280095-5。可登录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ygcg.com/>）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投标【现场开标地点：浙江产权交易所丽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绿谷信息产业园 2 号楼（A 栋）2 楼）】。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采购人：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清洗区域	清洗面积
1	酒店区域	30600 平方米（其中 2000 平方米须内外清洗）正门最高处 15 米（须登高车作业）。
2	会展区域	41000 平方米（其中 28000 平方米须内外清洗），最高处 30 米（须登高车作业）。
3	合计	71600 平方米

二、建筑外景图



三、一般要求

1. 外墙表面清洁，无积灰、水泥、涂料、硅胶、油漆等污渍。
2. 玻璃清洗后表面清洁明亮，无污迹、手印、水渍。
3.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发证才能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所有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无不良行为记录，身体素质好；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相关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上岗证书。
4. 供应商所有工种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如发现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更换，如 3 天内整改、更换不及时或不到位，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更换或调整人员应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更换、调整。
5. 高空作业绳、安全保护绳、吊板、钢丝绳、U 型钢制卸扣、自锁器、安全带、吊臂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标准。

四、清洗补充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质量要求

注重各种细节，提高品质。坚持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清洗干净，不留死角，养护到位。做到每日验收，按照清洗一个区域验收一个区域，养护一个区域验收一个区域的原则进行验收工作。

2. 安全要求

（1）要确保人员安全。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向下投掷物料，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人员进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要确保绿化安全。外墙清洗时，用彩条布对作业面可能溅射到的绿化区域进行遮挡。每日作业结束后，及时移除彩条布。

（3）要确保财物安全。从外墙清洗、养护工作开始到竣工结束，用彩条布对阳台财物进行遮挡，待外墙清洗、养护工作全部落实完毕后撤除。

（4）要确保玻璃安全。清洗时，清洗剂要由稀到浓，充分测试，墙面采用清洗剂洗刷干净后立即用清水进行仔细冲洗。供应商应提出具体针对性的方案。

（二）规范操作

1. 编制依据

- （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

2. 施工工艺

- （1）清洗前，对阳台绿化、财物采用彩条布遮挡，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2) 高空作业人员从左到右依次排开, 由高到低向下清洗, 用浸有清洁剂溶液的清洗滚筒在玻璃幕墙表面上用力来回流动擦拭, 使玻璃幕墙表面的污垢润湿、脱离。对特别的污垢可用抹布擦拭。用清水对玻璃幕墙表面进行冲洗, 使玻璃幕墙表面无污垢和清洁剂残留物留存。随后, 用清水对整个外墙面再次进行仔细的冲洗。

(3) 非高空作业人员对玻璃幕墙表面采用普通清洁剂进行清洗, 用抹布在玻璃表面来回流动擦拭。随后用清水对玻璃表面进行冲洗, 保证玻璃幕墙表面无污垢和清洁剂残留物留存。随后, 用清水对整个外墙面再次进行仔细的冲洗。

(4) 每层玻璃幕墙清洗完毕后, 通知采购人验收, 验收合格后, 开展下一步工作。

(5) 待玻璃幕墙表面干燥后, 高空作业人员对玻璃幕墙表面进行 2 遍以上外墙防护剂涂刷, 加以维护。

(三) 安全措施

1. 遇到大雾、大雨和六级以上大风时, 禁止室外高空作业。

2.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用具、绳子、坐板、安全带有无损坏, 确保机械性能良好, 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能上岗操作。操作绳、安全绳必须分开生根并扎紧系死, 靠沿口处要加垫软物, 防止因磨损而断绳, 绳子下端一定要接触地面, 放绳人同时也要系临时安全绳。

3. 施工员上岗前要穿好工作服, 戴好安全帽, 上岗时要先系安全带, 再系保险锁(安全绳上), 尔后再系好卸扣(操作绳上), 同时坐板扣子要打紧, 固死。下绳时, 项目负责人和楼上监护人员要给予指挥和帮助。

4. 作业时, 辅助用具要扎紧扎牢, 以防坠伤人, 同时严禁嘻笑打闹和携带其它无关物品; 楼上、地面监护人员要坚守在施工现场, 切实履行职责, 随时观察操作绳、安全绳的松紧及绞绳、串绳等现象,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及时排除。操作绳、安全绳需移位、上下时, 监护人员及辅助工人要一同协调安置好, 不用时需把绳子打好捆紧。

5. 高空作业时妥善使用工具不得往下投掷工具及丢弃废物。要设立“高空作业”提示牌, 预防伤害他人。

6. 作业人员要落地时, 要先察看一下地面、墙壁的设施, 操作绳、安全绳的定位及行人流量的多少情况, 待地面监护人员处理、调整, 同意后方可缓慢下降, 直至地面。七是发生事故时立即向上级报告, 积极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不得隐瞒不报, 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四) 成品保护

1. 绿化成品保护

(1) 每日作业前, 对作业面可能溅射到的绿化区域采用彩条布遮挡。每日作业完毕后, 移除彩条布。

(2) 对溅射在外的“外墙清洁剂”用清水及时清洗。

(3) 现场作业时, 如不慎造成绿化损坏, 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及时补救, 不得隐瞒不报。造成损坏的成品不可修复时, 应与采购人协商, 赔偿损失。

2. 财物成品保护

(1) 从外墙清洗、养护工作开始到竣工结束，均采用彩条布对阳台所有财物成品进行遮挡，待外墙清洗、养护工作全部落实完毕后撤除。

(2) 现场作业时，严禁吸烟，注意防火。

(3) 现场作业时，如不慎造成财物损坏，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及时补救，不得隐瞒不报。造成损坏的成品不可修复时，应与采购人协商，赔偿损失。

(五) 质量把控

建立联动监管机制，直接介入项目监管。采购人、供应商负责人每日进行现场巡检和监督，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确保项目实施不游离不偏离。按照清洗一个区域验收一个区域，养护一个区域验收一个区域的原则进行验收工作。

五、商务要求

1. 施工工期：会展中心、酒店两幢单体建筑的清洗作业，由采购人提前 7 日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作业通知，各单体建筑清洗作业总频次均不超过 4 次。成交供应商按通知要求完成两幢单体建筑约定的全部清洗作业，并接受采购人验收。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首次进场开展清洗作业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会展中心单体全部约定清洗作业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酒店单体全部约定清洗作业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六、验收

1. 根据现场情况可分批组织验收，在按采购人现场人员要求完成的工作段的工作量后，供应商自检合格报验，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2. 供应商清洗工作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不符合要求的部位要及时进行整改。清洗验收以所做清洗样板为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浙江丽水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方式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7	招标文件质疑	1. 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以不予接受。
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9	投标文件提交	接收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lsygcg.com/ ）
11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审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lsygcg.com/ ）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评标办法和细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4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和重大偏离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8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流程要求传输至“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2.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交易服务费	该项目进入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服务费根据《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费标准（试行）》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给该平台，投标人应将以上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2	发布媒体	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lsygcg.com/ ）
23	投标人注册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lsygcg.com/T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register （投标人注册页面）
2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5	投标人 解密硬件准备	1. 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CA 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 3. 其他配套设施：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26	电子交易 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5。 2.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s://lsygcg.com/T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register ）。 3. 投标人应安装“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lsygcg.com/xzzx/sec.html ）。
27	招标文件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保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阳光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2.12 “备份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分包

1.8.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0.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10.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0.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0.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1.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当地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1.5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并在相关的媒体上公告；

1.12 特别声明

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9280095-5。

3.2.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详见办事指南。

3.2.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安装。

3.2.4 本项目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信息，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9280095-5）。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办事指南（网址：<http://lsygcg.com/>）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可采用 CA 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办事指南（网址：<https://lsygcg.com/>）。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采购单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6)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 5.5.2 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信息，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9280095-5）。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5)投标人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
- (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 3.4 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1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负责人身份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5	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网址：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6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7	联合体（若有）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 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

		份。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循序进行，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或电子邮箱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消息，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1) 至 4) 情形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 3) 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不愿意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
- (4) 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丽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中标人材料复核：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值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如有）、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的真实性开展复核。若复核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及时书面报送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认定。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中标结果无效且未签订合同的，剩余合格候选人满足法定条件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无合格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

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外墙清洗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甲方）_____

乙方：_____（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外墙清洁服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一、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清洗服务及安全责任进行。

二、清洗范围及内容

清洗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处州大道 898 号、928 号

承包范围及清洗主要内容：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及酒店外墙清洗

三、质量标准

1. 被清洁后的窗户玻璃表面无明显污渍、水垢，清洁后整体直观光亮整洁；
2. 墙面直观整洁无明显污渍、油污，形象统一整洁。

四、清洗施工时间

会展中心、酒店两幢单体建筑的清洗作业，每次清洗时间由甲方提前 7 日下达作业通知，各单体建筑清洗作业总频次均不超过 4 次，若遇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则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因素的认定标准：

- （1）自然原因发生的地震、水灾、火灾等；
- （2）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等）。

2. 恶劣天气指的是大风、下雨、霜雾、高低温等天气情况。

五、清洗面积与费用

合计面积：71600 平方米

酒店区域：30600 平方米(其中 2000 平方米须内外清洗)正门最高处 15 米(须登高车作业)

会展区域：41000 平方米(其中 28000 平方米须内外清洗)最高处 30 米(须登高车作业)

费用合计：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率____%，税金¥_____元。

六、验收方式

1. 清洗后无损坏现象；
2. 清洗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清洗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验收不合

格，应就不合格部分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应立即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至合约服务期限期满之日或甲方收到完工通知后三天内，甲方应对清洗质量和服务是否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因甲方怠于验收义务而没有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同验收合格。

3. 清洗过程因天气原因造成已经清洗区域的二次污染，乙方不负责返工。

七、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首次进场开展清洗作业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会展中心单体全部约定清洗作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酒店单体全部约定清洗作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委派一名专职人员与乙方协调工作，并监督乙方的清洗服务质量及进展。施工期内，该专职人员需保持手机畅通，以免造成问题延误。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2. 在清洗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及安全要求等，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整改。

3. 甲方免费提供清洗服务所需使用的水、电，确保乙方顺利作业。乙方要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有严重浪费现象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 100 元作为处罚。

4. 甲方有义务做好清洗玻璃工作的通知工作，并要求各楼层业主将所有窗户关闭好，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清洗区域下方地面设立告示牌及警示带。

5. 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中高空作业人员从业资质进行检查，没有特种作业上岗证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且乙方应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高空意外伤害保险，由实际操作经验的人员进入大楼清洗作业，保质保量在服务时间内完成各项施工作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问题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前须于甲方安保部门办理施工进场手续并提供高空作业证和高空意外险证明。

2. 乙方在服务时，保证每个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安全带、安全帽及劳动保护用品，每人必须放一条安全绳作保险，装好安全自锁器，方可上岗作业。

3.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高空安全操作制度，做好一切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4. 乙方确保使用清洁剂及工具的适用性，并能有效的清除各种污渍，同时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后果。

5. 乙方在清洗现场设立管理员，在作业区域做好安全监督与地面监管工作，看管现场，避免造成人、车及其他设施的损伤。清洗服务期内，该管理员需保持手机畅通，以免造成问题延误。

十、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因素外，乙方无故延期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清洗服务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包含甲乙双方约定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额外费用；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丽水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78-3059999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甲方在乙方首次进场开展清洗作业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会展中心单体全部约定清洗作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酒店单体全部约定清洗作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1. 根据现场情况可分批组织验收，在按甲方现场人员要求完成的工作段的工作量后，乙方自检合格报验，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2. 乙方清洗工作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不符合要求的部位要及时进行整改。清洗验收以所做清洗样板为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 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标 项 : (若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年 月 日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国 徽 面：

人 像 面：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格式自行设计）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若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年 月 日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4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及完成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6 技术部分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7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履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电子文档证明材料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 报价文件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标 项 ： (若有)

投 标 人 全 称 （ 盖 章 ）：

投 标 人 地 址 ：

年 月 日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026 年丽水国际会展中心外墙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注：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人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总价按成交价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交通住宿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
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元）					

注：

1. 本报价书包含但不限于第二章要求的所有内容。
2. ▲ 总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 0，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 80%，评审分值为 80 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 20%，评审分值为 2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 3.1 报价分（20 分）
-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3.1.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80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评分要素	主要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候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0-2 分

资信商务部分（6 分）		<p>注：</p> <p>1. 提供合同复制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制件及国家认证认监委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0-3 分
	资质证书	<p>投标人具有高空外墙清洗资质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0-1 分
技术部分（74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背景情况及实施目标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分值：5、4、3、2、1、0 分）</p>	0-5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分值：5、4、3、2、1、0 分）</p>	0-5 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玻璃幕墙日常清洗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分值：5、4、3、2、1、0 分）</p>	0-2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财物等成品保护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分值：5、4、3、2、1、0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p>（分值：5、4、3、2、1、0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p>	

		(分值: 5、4、3、2、1、0 分)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分值: 4、3、2、1、0 分)	0-10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具有高空清洗作业证(高空作业操作证)的, 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导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分值: 3、2、1、0 分)	
	拟投入耗材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耗材的种类和数量的全面性、合理性,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分值: 5、4、3、2、1、0 分)	0-5 分
	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分值: 5、4、3、2、1、0 分)	0-5 分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分值: 5、4、3、2、1、0 分)	0-5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安全事件责任承诺、对业主财产损失事件责任承诺、特殊紧急事项配合程度承诺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分值: 5、4、3、2、1、0 分)	0-5 分
	现场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管理方案各环节安排情况的全面性、合理性,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分值: 5、4、3、2、1、0 分)	0-5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突发性事件所采取的相关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分值: 5、4、3、2、1、0 分)	0-5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分值: 4、3、2、1、0 分)	0-4 分

附件: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30 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zhejiangguoxin@126.com；

3. 该声明书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